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傑

選任辯護人 林正楠律師
彭彥勳律師
葉書好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5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傑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六所示之調解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洪偉傑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前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謝錦城」、「永泰人力派遣仲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洪偉傑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向林宜姍、胡少陽（均未據檢察官起訴）取得其等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下合稱本案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騙集團分別施用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4、附表二之二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4、附表二之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因而分

01 別於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4、附表二之二所示時間，各自匯款
02 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4、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
03 新臺幣，下同），至本案人頭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
04 爾後：

05 (一)林宜姍即於附表三之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自本案
06 人頭帳戶，陸續提領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匯入
07 之各開款項，並進一步於113年6月13日11時39分許（下稱林
08 宜姍第一次交款）、同日12時42分許（下稱林宜姍第二次交
09 款）在新竹市北區長和街某處，分次交付予洪偉傑，而洪偉
10 傑亦旋於每次收取款項後，前往新竹市○區○○街00號附近
11 某巷內，將所收取款項上繳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洪偉
12 傑與本案詐騙集團即以上開行為分擔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3 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14 (二)胡少陽即於附表三之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自本案人頭帳
15 戶，陸續提領如附表二之二所示被害人匯入之各開款項，並
16 進一步於113年6月13日13時許（下稱胡少陽第一次交款）、
17 同日15時許（下稱胡少陽第二次交款），在新竹市北區長和
18 街某處，分次交付予洪偉傑，而洪偉傑亦旋於每次收取款項
19 後，前往新竹市○區○○街00號附近某巷內，將所收取款項
20 上繳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洪偉傑與本案詐騙集團即以
21 上開行為分擔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
22 與其來源；惟洪偉傑正著手上繳第二次款項（即胡少陽第二
23 次交款，對應於附表二之二編號5至8所示款項），而尚未完
24 成之際，即經警方接獲線報到場將其逮捕，並扣得如附表四
25 所示之物。

2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3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洪偉傑以外之人

01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02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
06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5頁，本院卷一第193頁、第199
07 頁），並有如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三之一、附表
08 三之二所載各項證據（卷頁均詳如各附表所示），以及被告
09 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2頁至第13
10 頁）、被告上繳所取款項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之監視器
11 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被告之新竹市警
12 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4
13 頁至第56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堪以認定。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6 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0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2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3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4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5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6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8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9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30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31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2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3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5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6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09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0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2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14 為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或收水手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
15 輕易且恣意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項，同時又
16 不留下任何金流紀錄，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
17 來源、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
18 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9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2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4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8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9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30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31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0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07 3.經查：

08 (1)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洗錢之前置犯罪係
09 最重本刑為7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此科刑範
10 圍如適用修正前規定，實未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3項所限制。又被告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且未獲
12 得任何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01頁），自無繳交犯罪所
13 得之問題可言，因此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可
14 獲得減刑寬典。

15 (2)據此，於暫不考慮未遂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
16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與量刑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另一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

19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於本案例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以修正後之
2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22 犯一般洗錢罪或洗錢未遂罪之部分，均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
23 制法論處。

24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25 1.按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對象如果有別，時間也有差異，
26 其等所實行之數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依一般
27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法律評價上每一行
28 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且電
29 話或通訊軟體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自籌設機房、收集人
30 頭電話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實行詐
31 騙、自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款項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詳細

01 分配工作方能完成之犯罪，參與實行各個分工之人，縱非全
02 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對於各別係從事該等犯罪
03 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詐
04 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5 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6 2.經查：本案被告雖然是在相近之時間，陸續收取林宜姍、胡
07 少陽所交付之詐欺款項，然其收取前揭贓款並上繳予本案詐
08 騙集團上游成員之行為，客觀上均屬於集團詐欺各次犯行之
09 一環；且其收取贓款之對象並非單一，且係於短時間內頻繁
10 往返收取，主觀上對於本案詐騙集團分別侵害不同人之財產
11 法益，自有相當之認識。則依上述說明，被告自應分擔本案
12 詐騙集團分別對每一被害人行使詐欺犯行之罪責，而論以數
13 罪。

14 (三)核被告本案所為，分別成立之罪名如下所示：

- 15 1.就附表二之一編號1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一編號1，被害人
16 施禹成），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7 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
- 20 2.就附表二之一編號2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一編號2，被害人
21 林麗芳），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3 般洗錢罪。
- 24 3.就附表二之一編號3、附表二之二編號1所為（兩者具有實質
25 上一罪關係，詳後述。對應於附表三之一編號3、附表三之
26 二編號2，被害人黃冠叡），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9 4.就附表二之一編號4、附表二之二編號3所為（兩者具有實質
30 上一罪關係，詳後述。對應於附表三之一編號4、附表三之
31 二編號4，被害人葉又銘），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5.就附表二之二編號2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2，被害人
04 陳泓圻），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6 般洗錢罪。

07 6.就附表二之二編號4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4，被害人
08 許立誠），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0 般洗錢罪。

11 7.就附表二之二編號5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5，被害人
12 林芷寧），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
14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8.就附表二之二編號6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6，被害人
16 李羽婷），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
18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9 9.就附表二之二編號7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7，被害人
20 陳亭惠），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
22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3 10.就附表二之二編號8所為（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8，被害人
24 袁益軒），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
26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7 (四)審理範圍之說明：

28 1.起訴書誤載被害人之說明：

29 公訴意旨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認林宜姍、胡少陽為本案加重
30 詐欺犯行之被害人，然其等於警詢時均供稱：我交給被告的
31 錢不是我的，是「謝錦城」匯款給我的，因為我想辦貸款，

01 他說可以製作資金證明，所以要我提供名下帳戶匯款，收款
02 之後再提領出來，交給指定的人等語（見偵卷第18頁、第35
03 頁）。如此觀之：

04 (1)林宜姍、胡少陽難謂詐欺被害人，其等之角色，毋寧近乎
05 於本案詐騙集團車手。偵查檢察官就上開情事忙中難免有
06 錯，屬於一時疏失。

07 (2)申言之，林宜姍、胡少陽交予被告之款項，實際被害人乃
08 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4，以及附表二之二所示之人，此業據
09 公訴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暨相關證據（見本院卷一第53
10 頁至第56頁），論述明確。在此情況下，公訴檢察官並未
11 擴張或縮減原起訴犯罪事實，僅係改正並釐清被害人之人
12 別；而本院亦已於準備程序明確告知上情，而使被告、辯
13 護人均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一第193頁），對其
14 等辯護與防禦權利已無影響，爰予更正之。

15 (3)至公訴檢察官上揭補充理由書認附表二之一編號5至6所示
16 之人，亦係被告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之被害人。然
17 而，上述被害人（即被害人黃紹彥、李邦鴻）遭詐之款
18 項，乃於林宜姍第二次交款予被告之後始匯入林宜姍連線
19 帳戶、中信帳戶，因此自不在林宜姍第一次、第二次交款
20 予被告之範圍內。被告對上述被害人遭詐騙之犯行，並無
21 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可言，檢察官上述認定不免稍有所誤
22 會，爰予刪除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之內。

23 2.起訴書漏載法條之說明：

24 參以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13頁），
25 被告本案收取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所示款項（對應於附表三
26 之一編號1）的行為，乃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水手，
27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詐欺案件。準此：

28 (1)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
29 45號判決意旨，被告此部分犯行，即應與其加入本案詐騙
30 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31 (2)公訴意旨就上開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固

01 有漏載，惟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補充告知此部分法條（見
02 本院卷一第192頁），而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充分防禦的
03 機會，對其等訴訟權利已無影響，自應一併審理。

04 3.起訴書誤載法條之說明：

05 公訴意旨就本案附表二之二編號5至8（分別對應於附表三之
06 二編號5至8，即胡少陽第二次交款）所示之犯罪事實，均認
07 被告就洗錢部分，所涉犯乃一般洗錢既遂罪。然而：

08 (1)被告於收取上揭贓款後，未及上繳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
09 員即遭逮捕；因此，被告雖有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
10 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之意圖，然尚未付諸實現，應僅論以
11 一般洗錢未遂罪，檢察官上述論罪法條尚有誤會。

12 (2)惟因未遂情節顯然較既遂為輕，且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
13 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此並不涉起訴法條之變更，而
14 本院又已於準備程序中，就上述未遂犯行之情節向被告、
15 辯護人詳加確認，並予其等說明機會（見本院卷第192
16 頁），顯見被告之辯護與防禦權實已受保障，尚無任何不
17 利益；準此，爰就此等部分逕行更正為一般洗錢未遂罪。

18 (五)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19 本案中，本案詐騙集團施用同一詐術，使被害人黃冠叡、葉
20 又銘、袁益軒陷於錯誤，並進一步先後轉帳如附表二之一編
21 號3與附表二之二編號1（被害人黃冠叡）、附表二之一編號
22 4與附表二之二編號3（被害人葉又銘）、附表二之二編號8
23 所示各開款項。上述行為，均各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
24 密切接近之時間或地點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具體行
25 為之間的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
26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7 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各均僅以一罪論處。

28 (六)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29 1.被告如本判決理由欄貳、二、(三)所犯各罪，其犯罪事實在自
30 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31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01 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就本判決理由欄
02 貳、二、(三)所犯各罪，均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2.又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全
04 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並未獲得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回
05 與否之問題，此業據前述。因此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等部分，本應依組織犯罪
07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關係說明，被告本案犯
09 行均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
10 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11 則參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
12 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3 輕其刑事由。

14 (七)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15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八)數罪併罰之說明：

19 被告就本案共計10名被害人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均應分
20 擔本案詐騙集團對各該被害人行使詐欺之罪責，從而論以數
21 罪，此業據前述說明甚詳。是被告如本判決理由欄貳、二、
22 (三)所犯各罪，應予分論併罰。

23 (九)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24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並未獲得任何
25 犯罪所得（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誤載被告受有犯罪所得1萬
26 元，已由公訴檢察官當庭釐清並更正，見本院卷第201
27 頁），因此自無繳回與否之問題，此業據前述說明甚詳。因
28 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
29 刑。

30 三、科刑：

3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甚輕，非無工作能

01 力，卻不思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貪圖
02 小利，加入詐騙集團，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先後自車手
03 處收取各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製造繁複的金流斷點而躲避檢
04 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整體金
05 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
06 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
07 下，即便被告在本案中僅從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
08 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
09 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
10 態度，並未受有犯罪所得即遭警查獲，以及後續經本院安排
11 與各被害人調解，與到庭之被害人全數達成調解並允諾分期
12 賠償，其賠償總額幾已逾本案收受之全部詐欺款項（詳如附
13 表六所示）；同時參以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乃家中務農正逢休
14 耕，急需打工賺錢供父母開刀，並參酌其犯罪手段與情節、
15 洗錢手法之態樣、各被害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再兼衡被告自
16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維生、月薪約4萬元、未婚需
17 扶養母親及就學剛畢業的妹妹、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見本院卷第202頁、第229頁至第259頁），分別量處
19 如附表五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21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22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23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24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25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26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27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28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29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30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31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01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02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03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04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05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06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07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一切量刑事由，認被告本案各開
08 犯行，均科處重罪即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其犯
09 行，是以均未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或一般洗錢未遂罪
10 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明。

11 (三)緩刑之宣告：

12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9
14 頁）。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事法律，犯後坦承犯行，深具
15 悔意，且與到庭之被害人均達成調解（如附表六所示），其
16 等所受之損害幾乎可謂完全填補，是以均同意緩刑宣告（見
17 本院卷第329頁至第333頁）；至於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之被害
18 人，其等未能與被告達成調解，該不利益自不能盡然由被告
19 承擔。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
20 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
2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
22 5年，以啟自新。

23 2.又為使被告能確實支付對各被害人之損害賠償，爰依刑法第
24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六所示之調解書內容
25 履行。被告並應注意，倘未依上述內容履行而情節重大者，
26 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
27 因，均將產生撤銷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原宣告刑之後果，附
28 此敘明。

29 參、沒收：

30 一、洗錢標的之沒收與否：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01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
02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
04 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
05 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
06 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8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9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10 規定之必要。

11 (二)復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12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該
14 條項原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其立法理由略
15 稱：我國近來司法實務常見吸金案件、跨境詐欺集團案件、
16 跨國盜領集團案件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
17 因其具有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性，且因集團性細膩分工，造
18 成追訴不易。另常習性犯罪模式，影響民生甚鉅，共通點均
19 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
20 惟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
21 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
22 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
23 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
24 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
25 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
26 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
27 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
28 之，爰增列前開規定等旨。因此，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
29 方式實行之洗錢行為，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
30 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該來源不明
31 之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時，即應予沒收

01 之，以杜絕不法金流橫行。且本規定是採取義務沒收原則，
02 法院倘已認定扣案來源不明財產，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3 時，仍未依法沒收，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最高
04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 06 1.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開款項（對應於附表二之一
07 編號1至4，即林宜姍第一次、第二次交款），以及如附表三
08 之二編號1至4所示之各開款項（對應於附表二之二編號1至
09 4，即胡少陽第一次交款），固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10 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
12 擔任收水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前開贓款已上繳予集團上
13 游成員，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
14 收，將有過苛之虞。是就此部分贓款，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 16 2.至就附表三之二編號5至8所示之各開款項（對應於附表二之
17 二編號5至8，即胡少陽第二次交款，總計11萬5,000元），
18 則為被告本案著手欲隱匿之洗錢財物，目前已由警扣案（見
19 附表四編號1）。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0 此部分贓款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
- 21 3.另被告為警逮捕時，扣案共計13萬8,000元，其中11萬5,000
22 元乃胡少陽第二次交款之款項，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規定沒收，已如上述。而另剩下之2萬3,000元，亦
24 係胡少陽自其彰銀帳戶所領取（見本院卷一第157頁），而
25 參以胡少陽警詢所述，該等款項顯然也是本案詐騙集團上游
26 成員「謝錦城」指示提領（見偵卷第18頁），其來源不明，
27 涉及違法行為之蓋然性亦甚高；是以，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判
28 決意旨，此2萬3,000元自應由本院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沒收，以杜絕不法金流橫行。
- 30 4.又本案警方另自林宜姍處扣得其所領現金共13萬7,000元，
31 此部分款項，其中6萬元可確定係附表三之一編號5至6所示

01 款項（對應於附表二之一編號5至6）；另7萬7,000元其於警
02 詢供稱亦係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謝錦城」命其提領（見
03 偵卷第35頁），因此目前雖尚未尋得被害人，但屬於不明且
04 違法之金流，蓋然性極高。然而：

05 (1)上開財物實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林宜姍領取而尚未交付
06 被告時，被告即遭警逮捕（見偵卷第35頁）。因此，前揭
07 款項尚無從於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中，由本院職權宣告沒
08 收。

09 (2)再者，林宜姍本案又未據檢察官起訴，檢察官復未於本案
10 起訴書中或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沒收。是以，揭款項即宜
11 由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
12 規定，另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3 第358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1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15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手機，被告自陳係本案詐騙集團
16 發給之工作機（見本院卷一第201頁），為其供本案詐欺犯
17 罪所用之物。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應
18 予宣告沒收。

19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手機，被告雖稱使用該手機初次
20 與本案詐騙集團接洽時，以為自己是在應徵工作，尚不知對
21 方為詐騙集團，後續即未再使用該手機與本案詐騙集團聯
22 繫，而改使用配發的工作機等語。然而：

23 1.觀其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見本案詐騙集團明確對被告表
24 示：這間資產管理公司要求不能告知地址及公司名稱，試用
25 期月薪就4萬8,000元，沒有業績壓力等語（見偵卷第12
26 頁）。此等內容明顯與一般正常合法求職大相逕庭，所給予
27 之工作條件亦未免過於優惠，依被告之智識經驗，諉稱是時
28 尚未察覺有異、還未意識到涉及詐欺云云，並不可採。

29 2.被告既在能夠預見所聯繫之對象乃詐騙集團成員的情況下，
30 猶持續與之接觸，並進一步出面實際擔任車手取款，則上開
31 手機依然可認屬於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是依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應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彭姿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附表一：本案人頭帳戶
 06

編號	所有人	金融帳戶
1	林宜姍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林宜姍將來帳戶)
2	林宜姍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林宜姍王道帳戶)
3	林宜姍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林宜姍連線帳戶)
4	林宜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林宜姍中信帳戶)
5	胡少陽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胡少陽彰銀帳戶)
6	胡少陽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胡少陽連線帳戶)

07 附表二之一：被害人匯款資訊(嗣由林宜姍提領)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出處
1	施禹成	本案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施禹成佯稱：有意願透過蝦皮拍賣購買上架之棒球帽，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施禹成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0時52分許	3萬8,987元	林宜姍將來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施禹成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83頁至第84頁) 註：已達成調解，被害金額全數賠償(見附表六編號1)

2	林麗芳	本案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麗芳佯稱：有意願透過蝦皮拍賣購買上架之裁縫機，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林麗芳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1時9分許	1萬9,877元	林宜姍將來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林麗芳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79頁至第80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1萬元（見附表六編號2）
3	黃冠叡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向黃冠叡佯稱：因貸款申辦資料有誤，需支付解凍費才能繼續辦理云云。	113年6月13日11時16分許	3萬元	林宜姍王道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黃冠叡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70頁） 註：被害人黃冠叡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達成調解
4	葉又銘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向葉又銘佯稱：有意願透過蝦皮拍賣購買上架之商品，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葉又銘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2時11分許	3萬6,301元	林宜姍連線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葉又銘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03頁至第105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6萬元（見附表六編號3）
5	黃紹玨	本案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黃紹玨佯稱：有意願透過蝦皮拍賣購買上架之球鞋，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黃紹玨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4時44分許 註：匯款時間在林宜姍交付款項予被告之後，是被告與此部分犯行無涉	2萬9,985元	林宜姍連線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黃紹玨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87頁至第89頁） 註：惟被告仍就被害金額全數賠償（見附表六編號4）
6	李邦鴻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向李邦鴻佯稱：欲購買公仔必須驗證身分資	113年6月13日14時44分許	3萬元	林宜姍中信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李邦鴻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73頁至第76頁）

(續上頁)

01

		訊，同時告知銀行帳戶密碼。嗣李邦鴻即發現帳戶內存款遭轉出。	註：匯款時間在林宜姍交付款項予被告之後，是被告與此部分犯行無涉			註：被害人李邦鴻當庭表示能夠理解被告之處境，固全數不予求償（見附表六編號5）
--	--	-------------------------------	---------------------------------	--	--	--

02
03

附表二之二：被害人匯款資訊（嗣由胡少陽提領）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出處
1	黃冠叡 註：此部分犯行與附表二之一編號3所示者，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被害人均為黃冠叡）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向黃冠叡佯稱：因貸款申辦資料有誤，需支付解凍費才能繼續辦理云云。	113年6月13日11時56分許	2萬元	胡少陽連線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黃冠叡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47頁至第149頁） 註：被害人黃冠叡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達成調解
2	陳泓圻	本案詐騙集團以Messenger向陳泓圻佯稱：有意願購買上架之抱枕，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陳泓圻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2時2分許	2萬9,985元	胡少陽連線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陳泓圻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至第137頁） 註：已達成調解，被害金額全數賠償（見附表六編號6）
3	葉又銘 註：此部分犯行與附表二之一編號4所示者，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被害人均為葉又銘）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向葉又銘佯稱：有意願透過蝦皮拍賣購買上架之商品，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葉又銘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2時16分許	2萬4,937元	胡少陽連線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葉又銘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53頁至第155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6萬元（見附表六編號3）

4	許立誠	本案詐騙集團以Messenger向許立誠佯稱：有意願透過蝦皮拍賣購買上架之棒球帽，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許立誠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2時20分許	2萬3,456元	胡少陽連線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許立誠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41頁至第143頁） 註：被害人許立誠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達成調解
5	林芷寧	本案詐騙集團以Messenger向林芷寧佯稱：有意願透過交貨便購買演唱會門票，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林芷寧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3時34分許	3萬1,063元	胡少陽彰銀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林芷寧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19頁至第121頁） 註：已達成調解，被害金額全數賠償（見附表六編號7）
6	李羽婷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向李羽婷佯稱網購中獎，惟須預納保證費用以核實身分云云。	113年6月13日13時49分許	1萬9,017元	胡少陽彰銀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李羽婷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13頁至第115頁） 註：已達成調解，被害金額全數賠償（見附表六編號8）
7	陳亭惠	本案詐騙集團以Messenger向陳亭惠佯稱：有意願購買上架之商品，惟無法下單成功，需要賣家簽署金流授權服務云云。陳亭惠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	113年6月13日13時55分許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匯款時間有誤，應予更正)	1萬0,017元	胡少陽彰銀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陳亭惠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29頁至第132頁） 註：被害人陳亭惠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達成調解
8	袁益軒	本案詐騙集團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袁益軒佯稱可參加抽獎，惟須預納保證費用以核實身分云云。	113年6月13日14時13分許	4萬9,986元	胡少陽彰銀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袁益軒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25頁至第127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5萬1,000元（見附
			113年6月13日14時14分許	4,983元		

01

						表六編號9)
--	--	--	--	--	--	--------

02

附表三之一：林宜姍提款資訊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跨行提款手續費均予扣除)	提款帳戶	備註	相關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13日 11時許起至11時1分許止	7-ELEVEN 新世界門市 (址設新竹市○○路000號)	共3萬9,000元	林宜姍將來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即施禹成)所匯入者 2. 林宜姍於113年6月13日11時39分許交付予被告(林宜姍第一次交款)	1. 證人林宜姍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4頁至第36頁) 2. 林宜姍將來帳戶、王道帳戶、連線帳戶、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與交易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7頁至第39頁,本院卷一第93頁至第101頁)
2	113年6月13日 11時10分許起至11時14分許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址設新竹市○○路000號)	1萬元	林宜姍將來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即林麗芳)所匯入者 2. 林宜姍於113年6月13日11時39分許交付予被告(林宜姍第一次交款)	3. 林宜姍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9頁至第48頁) 4. 林宜姍第一次、第二次交款予被告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48頁) 5. 警方整理之林宜姍提款一覽表(見本院卷一第63頁至第64頁)
		7-ELEVEN 新世界門市 (址設新竹市○○路000號)	2萬元			
3	113年6月13日 11時22分許起至11時23分許止	聯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址設新竹市○○路000號)	共2萬9,000元	林宜姍王道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即黃冠叡)所匯入者 2. 林宜姍於113年6月13日11時39分許交付予被告(林宜姍第一次交款)	6. 林宜姍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0頁至第52頁)
4	113年6月13日 12時28分許起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共3萬6,000元	林宜姍連線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	

(續上頁)

01

	至12時32分許止	(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			之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即葉又銘)所匯入者 2. 林宜姍於113年6月13日12時42分許交付予被告(林宜姍第二次交款)
5	113年6月13日14時47分許起至14時48分許止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共3萬元	林宜姍連線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一編號5所示被害人(即黃紹彪)所匯入者 2. 惟提款時間在林宜姍第二次交款予被告之後,是被告與此部分犯行無涉
6	113年6月13日14時51分許起至14時53分許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共3萬元	林宜姍中信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即李邦鴻)所匯入者 2. 惟提款時間在林宜姍第二次交款予被告之後,是被告與此部分犯行無涉

02

附表三之二：胡少陽提款資訊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跨行提款手續費均予扣除)	提款帳戶	備註	相關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13日12時4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址設	2萬元	胡少陽連線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二編號1所	1. 證人胡少陽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

		新竹市○區 ○○路000號 1樓)			<p>示被害人 (即黃冠叡) 所匯入者</p> <p>2. 胡少陽於113 年6月13日13 時許交付予 被告(胡少 陽第一次交 款)</p> <p>3. 此部分犯行 與附表三之 一編號3所示 者, 具有接 續犯之實質 上一罪關係 (被害人均 為黃冠叡)</p>	<p>2. 胡少陽彰銀帳戶、 連線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本院卷一第 157頁至第159頁)</p> <p>3. 胡少陽與本案詐騙 集團之LINE對話紀 錄截圖(見偵卷第 19頁至第31頁)</p> <p>4. 胡少陽第一次交款 予被告之路口監視 器畫面截圖(見偵 卷第15頁)</p> <p>5. 警方整理之胡少陽 提款一覽表(見本 院卷一第109頁至 第110頁)</p>
2	113年6月13日 12時9分許起 至12時11分許 止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新竹 分行(址設 新竹市○區 ○○路000號 1樓)	共3萬元	胡少陽連線 帳戶	<p>1. 提領款項即 包含附表二 之二編號2所 示被害人 (即陳泓 圻)所匯入 者</p> <p>2. 胡少陽於113 年6月13日13 時許交付予 被告(胡少 陽第一次交 款)</p>	
3	113年6月13日 12時20分許起 至12時22分許 止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新竹 分行(址設 新竹市○區 ○○路000號 1樓)	共2萬5,000 元	胡少陽連線 帳戶	<p>1. 提領款項即 包含附表二 之二編號3所 示被害人 (即葉又 銘)所匯入 者</p> <p>2. 胡少陽於113 年6月13日13 時許交付予 被告(胡少 陽第一次交 款)</p> <p>3. 此部分犯行 與附表三之 一編號4所示 者, 具有接 續犯之實質 上一罪關係</p>	

					(被害人均為葉又銘)
4	113年6月13日 12時28分許起 至12時29分許 止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新竹 分行(址設 新竹市○區 ○○路000號 1樓)	共2萬3,000 元	胡少陽連線 帳戶	1. 提領款項即 包含附表二 之二編號4所 示被害人 (即許立 誠)所匯入 者 2. 胡少陽於113 年6月13日13 時許交付予 被告(胡少 陽第一次交 款)
5	113年6月13日 13時46分許起 至13時47分許 止	7-ELEVEN 新 親仁門市 (址設新竹 市○區○○ 街00號1樓)	共3萬1,000 元	胡少陽彰銀 帳戶	1. 提領款項即 包含附表二 之二編號5所 示被害人 (即林芷 寧)所匯入 者 2. 胡少陽於113 年6月13日15 時許交付予 被告(胡少 陽第二次交 款), 已完 成財物收 取, 因此加 重詐欺部分 已既遂。 3. 惟因未及上 繳予本案詐 騙集團上游 成員即遭逮 捕, 故洗錢 部分犯行為 未遂。
6	113年6月13日 13時51分許	7-ELEVEN 新 親仁門市 (址設新竹 市○區○○ 街00號1樓)	1萬9,000元	胡少陽彰銀 帳戶	1. 提領款項即 包含附表二 之二編號6所 示被害人 (即李羽 婷)所匯入 者 2. 胡少陽於113 年6月13日15 時許交付予 被告(胡少

					陽第二次交款)，已完成財物收取，因此加重詐欺部分已既遂。 3. 惟因未及上繳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即遭逮捕，故洗錢部分犯行為未遂。
7	113年6月13日 14時許	7-ELEVEN 新親仁門市 (址設新竹市○區○○街00號1樓)	1萬元	胡少陽彰銀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二編號7所示被害人(即陳亭惠)所匯入者 2. 胡少陽於113年6月13日15時許交付予被告(胡少陽第二次交款)，已完成財物收取，因此加重詐欺部分已既遂。 3. 惟因未及上繳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即遭逮捕，故洗錢部分犯行為未遂。
8	113年6月13日 14時15分許起 至14時20分許止	萊爾富便利商店新竹錦華店(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共5萬5,000元	胡少陽彰銀帳戶	1. 提領款項即包含附表二之二編號8所示被害人(即袁益軒)所匯入者 2. 胡少陽於113年6月13日15時許交付予被告(胡少陽第二次交款)，已完成財物收

(續上頁)

01

					取，因此加重詐欺部分已既遂。 3. 惟因未及上繳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即遭逮捕，故洗錢部分犯行均為未遂。	
--	--	--	--	--	---	--

02

附表四：被告扣案物（見偵卷第56頁）

03

編號	項目	宣告沒收與否
1	現金13萬8,000元	是，其中11萬5,000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即附表三之二編號5至8所示款項），餘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沒收
2	IPhone SE IMEI：0000000000000000	是
3	Iphone 15（含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0	是

04

附表五：

05

犯罪事實	成立之罪名	主文
附表二之一編號1（對應於附表三之一編號1，被害人施禹成）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1.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二之一編號2（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2）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2.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一編號2，被害人林麗芳)		
附表二之一編號3、附表二之二編號1 (兩者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對應於附表三之一編號3、附表三之二編號1，被害人黃冠叡)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3.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二之一編號4、附表二之二編號3 (兩者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對應於附表三之一編號4、附表三之二編號3，被害人葉又銘)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4.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二之二編號2 (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2，被害人陳泓圻)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5.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之二編號4 (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4，被害人許立誠)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6.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二之二編號5 (對應於附表三之二)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7.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編號5，被害人林芷寧)		
附表二之二編號6 (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6，被害人李羽婷)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8.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二之二編號7 (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7，被害人陳亭惠)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9.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二之二編號8 (對應於附表三之二編號8，被害人袁益軒)	詳如本案決理由欄貳、二、(三)、10.	洪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六：

編號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57號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329頁至第334頁)
1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施禹成3萬8,987元，給付方式如下：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最後一期則為987元，並匯入被害人施禹成指定之金融帳戶(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詳調解筆錄所載)，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林麗芳1萬元，經當庭點收無訛。
3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葉又銘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並匯入被害人葉又銘指定之金融帳戶(因涉及

	個資，不予揭露，詳調解筆錄所載），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黃紹鈺2萬9,985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最後一期則為985元，並匯入被害人黃紹鈺指定之金融帳戶（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詳調解筆錄所載），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	被害人李邦鴻就本案所受之損害，全數不予向相對人求償。
6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陳泓圻2萬9,985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500元，最後一期為1,485元，並匯入被害人陳泓圻指定之金融帳戶（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詳調解筆錄所載），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7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林芷寧3萬1,063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最後一期則為1,063元，並匯入被害人林芷寧指定之金融帳戶（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詳調解筆錄所載），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8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李羽婷1萬9,017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500元，最後一期則為1,017元，並匯入被害人李羽婷指定之金融帳戶（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詳調解筆錄所載），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9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袁益軒5萬1,000元，給付方式如下：

(續上頁)

01

	<p>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並匯入被害人袁益軒指定之金融帳戶（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詳調解筆錄所載），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	---